《关于优化提升职业健康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优化提升职业健康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成效，深入调研各地经验做法和堵点难点问题，推进职业健康监管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促进用人单位健康发展，加快打造职业健康省域治理先进省份。

（二）文件依据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7号）

2.《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健康非现场行政执法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20〕30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8号）

4.《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在浙江省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推行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意见的通知》（浙卫发〔2021〕32号）

5.《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总体方案》

三、主要内容

正文内容共分三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持续推进理念思路、治理方式、体制机制、平台载体变革重塑和迭代升级，加快健全职业病危害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动职业健康监管领域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职业健康监管服务的规范化、人性化、智慧化、便捷化水平，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职业健康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优化提升“五大场景”。一是优化提升职业健康全流程服务场景，建立职业健康体检智慧预约机制，健全职业健康检测服务全过程管控机制，优化职业病诊断标准和工作程序，积极探索基层尘肺病患者的康复治疗模式。二是优化提升职业健康全方位管理场景，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推广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线上培训，加强职业病诊断过程规范性培训，推广“线上问诊” ，探索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现场实训基地建设。三是优化提升职业健康包容审慎监管场景。完善风险提前化解机制，推行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制度。四是优化提升职业健康创新执法场景。推广非现场执法，推行分类监督执法，推动信用监管。五是优化提升职业健康法治场景。推行行政行为码，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三）保障措施。对于组织领导、机制保障、信息融合、宣传引导进行明确。

四、起草过程

2023年2月初，我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用人单位健康发展”专题调研，了解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管理中的困难和需求，汇集各有关方面对于职业健康监管服务的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4月，起草了《关于优化提升职业健康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初稿），5月，组织部分市、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开展修订讨论会，对文稿初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5月15日，分别向委机关规划处、法规处、疾控处、医政处、健康处等5个相关处室和11个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疾控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省人民医院）征求意见。收集意见修改后，最终形成本次向社会公示的《关于优化提升职业健康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